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HUA NEWS MEDIA HOLDINGS LIMITED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9)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刊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而本補充通告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補充。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考慮之提呈決議案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另行界定外，本補充通告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之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除下文所載修訂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一切資料仍屬有效及具效力。

以下決議案將加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作為新增第14項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有條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項下按經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可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及以此為條件下，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現有購股權計劃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不包括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

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經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並謹此授權董事於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使經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生效之行動及事宜及簽立有關文件（包括（如適用）蓋上印鑑），及授出不超過經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之數目之購股權，及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聯席主席
勞國康 陳振和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

附註：

1.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其他決議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代表委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詳細信息，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之通函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的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列本補充通告所載之新增決議案，故已編製新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並隨附於本補充通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XHNmedia.com>）。
3. 本公司股東（「股東」）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尚未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者，務請依照隨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將之填妥，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在此情況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毋須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4. 已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之股東務請注意：
 - (i) 倘並無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倘獲正式填妥）將被視為股東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之決議案外，股東正式委任之受委代表將有權酌情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妥為提出之任何決議案（包括載於本補充通告之新增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 倘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無論有否獲正式填妥)將撤銷並替代股東先前所送達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倘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已正式填妥，則將被視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及
 - (iii) 倘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內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代表委任表格，且股東先前所送達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將不予撤銷。倘第一份代表委任表已獲正式填妥，則將被視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之決議案外，股東正式委任之受委代表將有權酌情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妥為提出之任何決議案(包括載於本補充通告之新增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
5. 謹請股東注意，填妥並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彼等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3.39(4)條，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本補充通告所載之所有提呈決議案進行之表決將採用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7. 本補充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均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勞國康先生、陳振和先生、季為先生、黃文開先生、陳銘女士及李炳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琪先生、曾志漢先生、何衍業先生及李璇女士。